

#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细则

(2023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工作,制订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

**第三条** 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人的干预。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申报、评审、奖励一次。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人选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第六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分为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人物奖和创新产品奖四类。

#### (一) 技术发明奖

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二) 科技进步奖

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科技进步奖项目类别：

1.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电气工程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并得到推广应用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方法。为培养和造就专家型技能型人才，技术实用性强、应用成效突出、主要完成人为工人身份的技术创新类项目亦可推荐本类奖项。

2.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电气工程领域重大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省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 （三）科技人物奖

科技人物奖分别下设“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奖”和“杰出科技工作者奖”

“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奖”授予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电气工程领域青年科技人才。

“杰出科技工作者奖”授予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电气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

### （四）创新产品奖

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通过研究、开发、实践创新等方式,实现在技术突破、性能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产品,尤其是能够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和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的产品。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授予做出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完成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受理推荐项目的50%,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数量合计不超过10%,二等奖数量不超过15%,三等奖数量不超过25%。特等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2 项,可空缺。

**第十条** 科技人物奖不设奖励等级，每年评审产生不超过 13 位获奖者。其中，评选“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奖”不超过10名，“杰出科技工作者奖”不超过3名。

**第十一条** 创新产品奖不设奖励等级，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受理推荐项目的30%。

## 第四章 授奖条件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 （一）授奖条件

#### 1. 候选项目要求

(1) 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显著进步，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3) 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2. 完成人要求

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应当是该项目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排名前3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目技术研

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且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 （二）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1.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已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2.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3.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 （一）授奖条件

#### 1. 候选项目要求

（1）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了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3)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所研究开发的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完成人要求

排名前3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目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且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 (二) 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 1. 技术开发项目

(1)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2)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3)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 2. 重大工程项目

(1)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或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可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可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可评为三等奖。

### **第十四条** “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奖”获奖者条件

(一) 应是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会员，热心学会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学会工作。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诚信的学风。

(三) 在电气工程领域科学研究中进行了创新性研究和实践，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在电气工程领域实践中进行了创新性工作，做出了贡献，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服务等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五) 截至当年提名截止日期，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第十五条 “杰出科技工作者奖” 获奖者条件**

(一) 应是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会员，热心学会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学会工作。

(二) 在电气工程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中取得重要成绩，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在电气工程领域工程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在电力领域新技术推广、科技管理中表现突出。

(四)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服务等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五) 截至当年提名截止日期，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第十六条** 创新产品奖获奖条件：

- (一) 申报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 申报产品应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在技术、性能、设计等方面有显著突破和提升。
- (三) 申报产品应已实现批量生产或应用，并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五章 申报要求**

###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申报要求

- (一) 候选项目实行推荐制度，可由以下单位推荐：
  - 1、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及其下属机构；
  - 2、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
  - 3、省内从事电工、电力领域科研、生产、设计、运行等的企事业单位；
  - 4、省内具有电气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二) 对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实行限额
  - 1. 技术发明奖
    - 原则上推荐为技术发明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6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 2. 科技进步奖

原则上推荐为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推荐为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推荐为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

（三）同一技术内容不得推荐同一年度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同类别的奖项。已获得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重大工程奖励的项目，其子项成果不得推荐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同年其他类别奖项。

（四）对于推荐重大工程奖励类别的项目，其子项成果可以推荐同年其他类别奖项，但不能同时获奖。

（五）奖励申报过程中，如若推荐奖励等级未获认可，在申报人同意的情况下，可考虑将奖励项目仅降低一个等级推荐。

（六）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当在征得该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填写《xx年度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书》，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并对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名称、排序和主要技术贡献工作的真实性等内容负责。推荐/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支撑材料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验收报告等；

- 2、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
- 3、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 4、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 5、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科技人物奖“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奖”和“杰出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实行提名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提名渠道包括专家提名和单位/机构提名多种方式。每位候选人只限一种提名渠道，只需1位专家或单位/机构提名即可。

#### 1. 专家推荐

提名专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或理事。每位专家限提名1位候选人。

#### 2. 单位/机构提名

(1) 学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推荐。

(2) 学会分支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市电工技术学会和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

(3) 每个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或市电工技术学会可推荐不超过2位候选人，青年工作委员会可推荐不超过5位候选人。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过同等级别或更高级别的科技人物奖同类奖项的科技工作者，不再参评本奖项。本奖项现任评审会成员如果成为候选人，则自动退出当年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对于提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奖”的人员，亦可提名同年“杰出科技工作者奖”，但不能同时获奖。

**第二十一条** 创新产品奖申报要求

(一) 候选产品实行推荐制度，可由以下单位推荐：

- 1、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及其下属机构；
- 2、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
- 3、省内从事电工、电力领域科研、生产、设计、运行等的企事业单位；
- 4、省内具有电气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二) 候选产品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只能是一个单位。

(三) 申报创新产品奖的完成单位，应当在征得该产品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填写《xx年度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书》，并提供以下附件：

- (一) 产品基本信息及介绍资料；
- (二)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
- (三) 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

(四) 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按照当年度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申报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四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参加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五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 已获国家级和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 有争议的项目。

## 第六章 评审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制订，报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两级评审制。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评审，填写评审表，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

(一)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二)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得票数目，评定各等级奖项。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

(二)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经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及候选人将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公示。公示之日起的一周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就获奖项目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三十四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 (二)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以及其他异议方式均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向学术工作委员会报告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相关方。

##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六条** 学术工作委员会在异议期后作出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决议，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三十七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选择适当公共场合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科技人物获得者发放获奖证书。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盖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印章。

##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奖励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项，同时网上公布并报相关部门。

**第四十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报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获奖项目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获奖项目和科技人物获得者将通过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择优推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更高级别奖项。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授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授权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审定本细则的修订和发布。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